股票简称：*ST四通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5-017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6月29日、30日、7月1日，本公司股票“*ST四通”的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停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修订)第11.5.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声明如下：

一、公司经咨询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管理层后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5-02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5年6月29日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政府补贴合计人民币214.81万元，其中根据财政部48号文件规定应直接冲减财务费用86.61万元，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财企[2005]2号文《关于兑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一企一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应直接冲减管理费用128.20万元。上述政府补贴将直接增加公司2005年半年度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5-2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5年6月29日、30日、7月1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编号：临2005—015号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近日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截止2005年7月1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目前南方同正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了第二次补充材料上报工作。

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5-033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5.2和11.5.3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5%涨幅限制。

二、重要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说明如下：

截止200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67,325,345.73元，每股净资产-10.11元，每股收益为-0.1元，公司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公司于200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05年上半年业绩仍然亏损，亏损幅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0%以上。

公司曾于200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其它债权人为了保护其权益，随时有可能向法院提出我公司破产的申请。目前公司的银行帐号、资产仍然处于冻结状态，公司的债权人仍然在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资产，公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5—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7日
- 除息日：200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498,448,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922,404.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87,723,152.7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7日

2、除息日：2005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7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前每股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45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有股、社会法人股的股东请直接与本公司联系，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
邮 编：116001
联 系 人：王红云
咨询电话：0411-82512731
传 真：0411-82691187

七、备查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T巨力 公告编号：临2005-22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山东巨力股票近期出现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4年修订)》第11.5.1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股东正在继续积极配合公司寻求对策，寻求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推动公司尽快走出困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05-1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综合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合资组建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意向书》正式生效，本公司于近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

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502001006845
住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腾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千肆百玖十壹万陆千贰百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罐式车、厢式车、拖挂车、军警用车等专用汽车的研制、生产、销售。

出资及持股比例：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8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2.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8%。内蒙古一机集团综合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38.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占5.22%。

与本公告相关的公告详见2005年1月28日和2005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A股/H股)：000063/763 证券简称：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5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以及H股的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

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含高管股)、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2.25元现金；A股中的法人股以及H股的股息不需扣税。本次分红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二、A股的分红派息事宜

1、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05年7月8日

2、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社会公众股的股息于200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国有法人股、境内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三、H股的分红派息事宜

于2005年4月29日登记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有权获得上述本公司末期股息。

本公司H股的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按照本次末期股息宣布当日(2005年5月31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的平均值折算，即港币100元兑人民币106.322元。本次每股港币0.2351元的末期股息将于2005年7月8日派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

四、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李柳红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5
咨询传真：+86(755)2677028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苏泊尔 证券代码：002032 公告编号：2005-020

关于新闻媒体对特富龙原料安全性质疑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每日经济新闻》转载了国外关于在特富龙(不粘涂料)生产过程使用的一种催化剂“全氟辛酸胺”(PFOA)可能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报道，而特富龙为不粘锅的主要生产原料，该文章可能使消费者误解为不粘锅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为避免投资者由此产生误解，苏泊尔公司特作出如下说明：

针对“全氟辛酸胺”在不粘锅产品残留的问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已于2004年10月13日对市场上18个品牌28个规格型号的特富龙不粘锅产品进行专项检测，并宣布所有被检测的不粘锅产品中都未发现“全氟辛酸胺”及其盐类残留。(以上信息来源2004年10月13日 经济信息联播)

此结果表明“全氟辛酸胺”与不粘锅产品没有必然联系，使用不粘锅不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

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又对市场上销售的主要品牌的不粘锅产品进行了抽查，并于2004年11月18日在人民大会堂宣布苏泊尔不粘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消费者可以放心使用。(以上信息来源2004年11月19日北京青年报)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研读媒体的报道，分清事实，避免误解。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关于兑现南方投资人俱乐部会员积分奖励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体现对客户的增值服务，按照南方投资人俱乐部积分规则，我公司已对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符合积分奖励标准的个人客户实施积分奖励。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员积分的来源包括：

(1)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持有南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累积的基本积分；

(2)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不含)，会员利用会员卡消费累积的E-long积分所折算的南方投资人俱乐部积分；

(3)参与南方投资人俱乐部《我的投资理财故事》有奖征稿活动所获奖励积分；

(4)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等其他情况所获奖励积分。

二、会员积分的奖励方式

1、对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累积积分达到20000分以上的个人会员，按照每200分结转为一份面值为1元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的标准，赠送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份额。

未达到20000分奖励标准的会员积分可以继续累积。

2、积分奖励折算的基金份额结转时间：

奖励基金份额从基金公司转出(T日)：2005年7月1日
奖励基金份额转入会员账户(T+1日)：2005年7月4日
会员可赎回结转部分基金份额：2005年7月6日

三、特别提示

1、在达到兑奖标准的会员中，因部分会员没有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交易账户，无法将获赠的基金份额记入相应的账户，请下述会员于2005年12月10日前到可以销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代销网点开立南方基金公司TA账户或交易账户(注意：已有本公司TA账户的会员不应再开基金账户)：

(1)没有开立本公司TA账户的会员，即只持有中登公司TA账户购买南方积极配置基金的投资者；

(2)已有本公司TA账户的会员，但会员办理基金业务的代销网点未代销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上述会员在办理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后，我公司将在2005年12月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结转日，将积分奖励折算的基金份额划入会员的基金账户。

逾期未开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交易账户的会员，我公司将不结转其基金份额，其基金账户累积的积分留存至下一年度兑奖时处理。

四、我公司将在代扣所得税后将会员应得奖励基金份额划入会员的基金账户。

五、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300)咨询相关事宜，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200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5-020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7日
- 除息日：200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7月15日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5年5月1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04年末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300,000.0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7日
2、除息日：2005年7月8日
3、红利发放日：2005年7月15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45元/股；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元/股；持非流通股的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元/股。
6、发放年度：2004年度
7、发放范围：截止200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红利领取办法

(1) 持有非流通股的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红利金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交经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本公司财务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5楼
联系电话：0411-82798320 0411-82798317
传真：0411-82798317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就金融街B1地块的二期房产项目(暂定名：鑫茂大厦)签署了《鑫茂大厦西楼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房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家级金融监管机构之一，自2003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房屋概况

金融街B区1号地块，暂定名鑫茂大厦，为公司2004年A股增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位于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中国银监会所购房屋为鑫茂大厦西楼，其建筑层数为地上20层，地下4层。本次销售合同涉及销售总面积约为53,890平方米。上述所列面积为合同面积，实际交付面积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所出具的房屋土地测绘报告书为准，如合同面积与实测面积出现差异，双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原则处理面积差异。

三、协议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87,841万元人民币。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将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进度向公司支付购房款。

根据合同规定，公司负责取得《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按照中国银监会确认的精装修方案，负责完成该房产的精装修工程，取得《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公司应在2006年3月31日前，将完成消防验收并达到精装修标准的房产交付中国银监会使用。

四、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公司200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合同的执行对公司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业绩和主营业务之拓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中国银监会的入驻使北京金融街作为国家级金融管理中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5— 021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5—0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预计公司2005年半年度净利润比2004年半年度净利润下降50%以上。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3,764.44万元 2.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由于公司在上一定期报告期结束时，预计公司2005年半年度销售和业绩情况较上年同期没有重大变化，因此未能在上一定期报告期进行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签订了若干大型房产销售合同，销售情况良好。但由于上述合同尚未达到财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未能在本期确认收入。预计公司全年业绩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的确认具有特殊性。由于公司转让的房产产品单宗大额业务较多，因此公司存在年度期间收入与利润的不均衡性。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5-01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05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5年7月20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5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公司2004年度利润总额为391,950,294.80元，依法交纳企业所得税38,569,814.74元，扣减少数股东损益63,357,806.85元后，实现净利润290,022,673.21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36,349,422.63元，提取公益金计23,594,901.12元，以及丰泰公司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4,012,512.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2,632,675.92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8,698,513.02元。

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1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计237,746,400元。

2、发放年度：2004年度

3、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国家股及非流通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另行直接派发]。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2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税法及有关税收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三、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8日
除权日(除息日)：200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5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非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另行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2.咨询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2289-8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005年7月4日